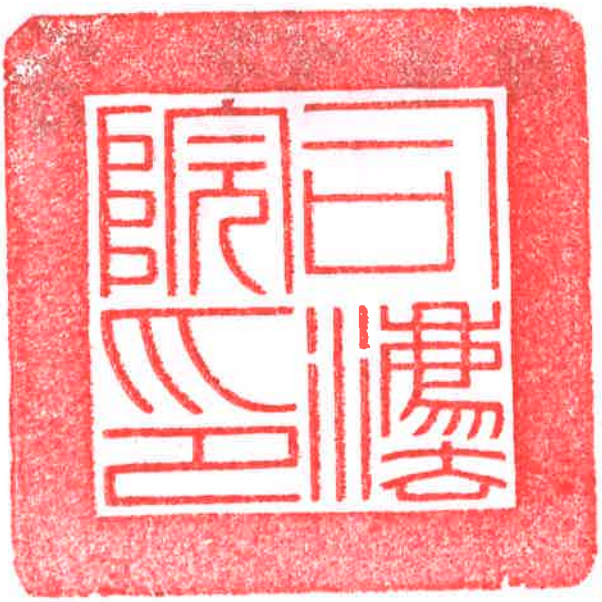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0000322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國民法官法第19條第3項。

三、「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有儘速完成訂定之必要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7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49

(四)傳真：02-23714289

(五)電子郵件：hohozas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